

長期照顧法人概述（二）

許柏參 會計師

一、相關注意事項

（續上篇）

（四）家數限制

為避免長照機構規模過於龐大或集中，確保長照資源及發展之公平競爭，以及防杜托拉斯現象，爰於法人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得為必要限制，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之限制，同時參酌醫療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據法人條例第 7 條予以限制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

衛服部公告之限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之限制如下：

一、本規定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有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住宿式長照機構），其總數以十家為限。

三、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各機構床數合計不得逾二千床。

四、前二點所定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家數或床數，位於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者，不包

括在內。

五、長照機構法人受委託經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經營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家數及床數，除前點規定外，應計入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定家數及床數限額

(五)會計師簽證

非公益社團法人之成立，如係依法人條例第 30 條登記者，或依同條例第 34 條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均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長照機構之設立雖為特許行業，但登記均屬衛服部管轄範圍，與其他特許行業之設立係經經濟部不同，且其籌設階段即要求計畫書附列會計師查核資本額驗證報告。又查法人條例並無預查制度，致使預成立長照法人者，於籌設階段尚無官方文件(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供發起人開戶並匯入出資額，故現行申辦過程以各地方主管機關習慣檢附證明。如 1. 公文申請告知地方主管機關後，待其回文同意申請。2. 選任一名發起人開戶統籌出資額，並出具承諾書切結完成法人登記即予轉入。3. 待主管機關發文要求補正資料，以其為正式公文開戶。均係

另長照機構法人所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該法人及其所設立機構之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告即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理由係為有效監測營運規模較大，較具社會影響力之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狀況，其應逐年於 5 月底前將財務報告送請報主管機關備查，爰規定長照機構法人之財產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六)土地移轉優惠

於法人條例施行前，長照機構本依其相關法令例如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等之規定得由私人設立；爾後為提升機構經營品質，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應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且為鼓勵及輔導已設立之長照機構轉型，避免因法律訂修造成機構賦稅增加，爰為有關賦稅減免之規定。依長服法規定於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預轉銜設立(衛服部範本用辭)長照社團法人者，得於法人條例施行後五年內，依規定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為配合上述轉銜設立流程，並考量過去土地登記原因之改設醫療法人用語及轉銜長照社團法人用語等易生混淆，爰公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修正為「改設法人」，以資適用。按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603號及同年月24日衛部顧字第1080121937號函所示，「主管機關核發之長照機構法人許可函」及「土地建物移轉同意書」，並以該法人完成登記日為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至有關賦稅課徵事宜，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包括財產總額，如屬長照有關機構

原供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將其移轉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所有，且繼續作長照服務之使用，原所有權人縱取得社員身分仍符合本條所定「無償移轉」之意旨。惟因移轉登記是否需仍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按財政部解釋土地所有權人將原供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之土地，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9 條規定，無償移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繼續作長照用途，並取得社員身分者，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範圍，於辦理改設法人登記時，無需檢附贈與稅完稅證明文件¹。雖同解釋亦說明房屋所有權人移轉房屋符合上開要件者，亦同，但法人條例並未減免財產交易所得之稅賦，又如係屬房地合一內之新制土地，也未明文該所得得予免除。

依此若涉及所有權人藉上述不動產之移轉，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稽徵機關仍得查明個案事實，依遺贈稅法規定辦理；如係財產交易所得及土地交易所得尚無排除條款。但以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舊制長照機構依法人條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係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確保收住失能者之長照服務機構穩定經營，且考量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將各該不動產無償移轉改設之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且所書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向地政機關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者，尚非屬典權、贈與、交換或分割不動產性質，爰發布新令核釋上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

¹ 財政部 1090401 台財稅字第 10900518720 號令

意書不課徵印花稅，俾資明確並利徵納雙方依循²。(續下篇)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sun Prim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² 財政部 1080926 台財稅字第 10804602660 號令